

惠安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县级协调机制办公室文件

惠协调机制办发〔2021〕11号

惠安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县级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整治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县委网信办、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

为深入推进整治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根据《中

共惠安县纪委监委关于“点题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突出问题的通知》（惠纪办〔2021〕8号）和《泉州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市级协调机制办印发〈整治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协调机制办〔2021〕2号）精神和要求，经研究，决定印发《惠安县整治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实施方案》，请各镇、各成员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并按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和《2020年7月3日以来新增乱

占耕地建房问题清单》(附件1)、《2020年7月3日以来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及整改情况汇总表》(附件2)、《“点题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突出问题线索登记表》(附件3)。

- 附件: 1. 2020年7月3日以来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清单
2. 2020年7月3日以来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及整改情况汇总表
3. “点题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突出问题线索登记表
4. _____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负责人(分管)、联络员名单

惠安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

县级协调机制办公室

(惠安县自然资源局代章)

2021年6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惠安县整治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省纪委十届六次全会部署，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和“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根据《中共惠安县纪委办公室 惠安县监委办公室关于“点题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突出问题的通知》（惠纪办〔2021〕8号）和《泉州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市级协调机制办印发〈整治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协调机制办〔2021〕2号）要求，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整治我县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强化监管，采取坚决、果断、有力的措施，全面深入问题排查，全力推进问题整治整改，坚决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确保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应自发现之日起2个月内处置到位。

二、整治范围

主要整治2020年7月3日全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新增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重点对

2020年7月3日至2021年5月底前发现的尚未处置到位的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开展集中整治。

三、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

县级依托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县级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整治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为主要牵头部门，其主要领导为召集人，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县委网信办、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为成员单位。县级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员：陈旭宏，联系电话：19505950513。各镇、各成员单位要参照县级协调机制办公室做法，明确该项工作的负责人（分管）、联络员和联络电话，并将名单、联络电话（附件4）报送县级协调机制办公室。

四、工作步骤

（一）部署排查阶段（2021年5月至6月）

各镇要根据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充分发挥镇综合执法队、驻（挂）村领导干部、村级包组干部日常巡查、发现制止和属地监管的优势和作用，结合群众信访举报、部级卫片执法检查、省“天地网”动态监管等多种手段，加强对违法行为高发地区的巡查频次和密度，及时排查核实辖区内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制止。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发现的疑似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违法违规事实（包括疑似违法主体、建设时间、位置、占地面积以及利用

情况)全面开展实地核查,逐宗建立档案,并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复核确认后形成问题清单(附件1)。

(二) 坚决整治阶段(2021年5月至8月)

各镇对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开展重点整治工作,严格对照问题清单,逐项细化整治责任,建立整治工作台账,抓紧推进整治工作。对2020年7月3日后出现的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要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严肃处理,该拆除的拆除,该没收的没收,该复耕的限期恢复耕种条件,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对整治期限内发现的新增违法占用耕地建房行为一律严格销号管理,决不允许违法行为制而不止,久查不决,违法状态持续存在。对监管不力、失职渎职、不作为、乱作为的,该追究责任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三) 监督检查阶段(2021年7月至8月)

县协调机制办组织开展明察暗访,采取“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方式,着力发现问题,明确整改方向,从严抓好工作落实。对典型新增问题,县协调机制办将转请县纪委监委挂牌督办,若被省、市挂牌督办的,县协调机制办将作为重点问题线索报告县纪委监委。

(四) 总结提炼阶段(2021年9月)

县协调机制办、各镇全面梳理、总结实施整治工作成效和存在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完善整治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间

题长效监管机制,将整治成果转化为后续日常监管的有力措施,并汇总形成制度清单和成果清单。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整治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是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党政同责,各镇、各成员单位要压实责任,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深刻认识严格耕地保护的极端重要性,主动接受纪委监委监督,采取强有力措施,坚决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

(二)加强协调联动。自然资源部门要与农业农村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和各镇政府等建立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处置联动机制,除了由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依法拆除外,对提请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的强制执行案件,要积极协调法院尽快作出裁定,落实“裁执分离”要求,增强对违法行为的强制执行力度。建立健全线索移送机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重大疑难案件提请检察部门公益诉讼。

(三)强化巡查监管。要坚持“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综合日常动态巡查、卫片执法检查、信访举报等多种途径,及时发现新增违法乱占耕地建设行为,做到第一时间制止,始发状态查处,降低成本,提高执法效率。所有新增违法乱占耕地建房行为一律纳入新增问题台账,严格销号管理,决不允许违法行为制面不止、久查不决,违法状态持续存在。

(四)严肃执纪监督。加强执纪监督,做到既监督事又监督

人、既处理事又处理人,深挖彻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背后的滥用职权、利益交换、收受贿赂等腐败问题,对有关责任人员特别是党员干部、监察对象的问题线索,各镇、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同时报送市级协调机制办公室(见附件3);对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持续增加、整改缓慢、工作不力的,将通报批评、警示约谈或者提请纪检监察机关发出纪检监察建议书,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五)加强宣传造势。要加大宣传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动群众参与整治工作,在全社会形成乱占耕地建房行为“人人喊打”的良好舆论氛围。县级协调机制办公室举报电话:12345。

(六)及时报送信息。整治工作实行月报告制度,各镇应于每月15日前向县级协调机制办报送整治进展情况(含问题清单)和《2020年7月3日以来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及整改情况汇总表》(附件2)、《“点题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突出问题线索登记表》(附件3),于9月5日前报送制度清单、成果清单和整治工作(问题整改等)总结。

附件2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2020年7月3日以来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及整改情况汇总表

[illegible]

“点题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突出问题线索登记表

填表单位：

联系单位：

填表时间：

序号	基本情况						处理情况			备注
	地区	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万元)	发生领域	线索来源	移送时间	查处情况	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报表请于每月15日前报送县级协调办；

2. 问题线索只填报今年以来发现的，属于纪检监察业务的；

3. 问题线索发生领域按照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填报；如有将其他问题纳入整治的，可按具体问题类型填报，并在“备注”中注明。

惠安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1年6月4日印发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政府办，县农业农村局。
